

上海市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系列教程

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 编

上海市食品从业人员 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教程

食品销售分册

Training Course
on Food Safety Knowledge
for Food Employees in Shanghai
Food Trading Subsection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上海市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系列教程

（备案号：沪食药监培字〔2010〕第006号）

上海市食品从业人员 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教程 食品销售分册

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 编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上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市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教程. 食品销售分册 / 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编. —上海: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9.11

ISBN 978-7-5628-6066-2

I. ①上… II. ①上… III. ①食品—销售—食品安全—安全培训—教材 IV. ①TS201.6②F76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237536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介绍食品销售环节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相关食品安全要求和知识,共分为四篇:第一篇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含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基础知识、食品销售一般规定、食品销售过程控制、现制现售食品、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广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法律责任;第二篇食品安全标准,含食品安全标准基础知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第三篇食品安全基础知识,含食品安全危害与风险的基本知识、食品的生物性危害、食品的化学性危害、食品的物理性危害、食源性疾病与食物中毒、食品相关产品的基础知识、食品添加剂的基础知识;第四篇食品销售的职业道德,含食品销售企业职业道德概述、食品销售职业道德主要内容、行为准则、食品销售企业的诚信体系建设等。

本书附有《上海市食品销售单位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大纲》,可供上海市食品销售单位的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关键环节操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从业人员,按照其不同的岗位职责选择该岗位需要掌握、熟悉、了解的内容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也可供上海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销售单位进行食品安全培训监督抽查考核参考。

项目统筹 / 马夫娇 韩 婷

责任编辑 / 韩 婷

装帧设计 / 徐 蓉

出版发行 /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200237

电话:021-64250306

网址:www.ecustpress.cn

邮箱:zongbianban@ecustpress.cn

印 刷 /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 / 21.00

字 数 / 519 千字

版 次 / 201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9 年 11 月第 1 次

定 价 / 9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上海市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教程
(食品销售分册)

编 委 会

主 编：顾振华 许 瑾

顾 问：陈君石

编 委(按姓氏笔画)：

于杨曜 王 琳 朱梓明 许 瑾 李绕明

李黎军 邱从乾 忻元庆 张 磊 陈祖尧

姜培珍 顾振华 徐 林 巢强国 彭少杰

赖树生 滕迪云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

王 皓 王 磊 何慧慧 宋庆训 张旭晟

陈蓉芳 钟梦婷 程朝晖 翟翔宇 贺 芳

饶 黎

编写秘书：沈佳毅

序

食品安全，是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保障。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保障食品安全不仅仅是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企业负责人的职责，更是每一位食品从业人员的职责。强化食品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要从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抓起，提高从业人员对食品安全知识和法律责任的认识，加强其食品安全意识及科学应对风险的能力，使其能自觉遵守各项食品安全制度，降低食品安全风险，保障食品安全卫生。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明确规定要建立科学、标准、社会化的食品从业人员培训制度。原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订的《上海市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管理办法》建立了分级分类的“精准”培训制度，将食品生产经营行业分为食品生产（A）、食品销售（B）、餐饮服务（C）和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贮运服务提供者（D）四大类行业；对每种行业的从业人员根据其工作岗位又分成食品安全管理人员（1）、企业负责人（2）和关键环节操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从业人员（3）三类，根据其从事的行业与岗位，确定其须掌握的食品安全知识，旨在使不同岗位的从业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杜绝“一刀切”，使食品从业人员培训制度得以真正落地。

上海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还引入了社会第三方开展食品安全培训机制，委托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组织编写了上海市食品安全培训大纲、教材和考核题库，既促进了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又解决了部分中小型企业无法自行组织培训或未能达到培训要求的问题。

结合上海市的实际情况，参照国家和上海市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组织相关专家编写《上海市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教程（食品销售分册）》，包括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发展历程、食品安全相关的标准、食品企业和政府监管部门各自的职责以及食品销售、包装、检验的要求；各类食品企业主要的食品安全风险及其控制，还包含了大量上海特色的地方法律法规，内容较为全面，可供食品销售相关企业开

前 言

食品生产经营者是保证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中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社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学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食品安全知识,并建立培训档案。参加培训的人员可以按照规定,享受本市企业职工培训补贴。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关键环节操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从业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相关行业协会负责制定本行业食品生产经营者培训、考核标准,并提供相应的指导和服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关键环节操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从业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2017年10月31日,原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上海市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管理办法》(沪食药监协〔2017〕216号),规定“本市建立食品从业人员分类培训制度,按照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分为食品生产(A)、食品销售(B)、餐饮服务(C)和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贮运服务提供者(D)四类行业;按照食品从业人员从事的岗位可分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1)、负责人(2)和关键环节操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从业人员(3)三种岗位。”

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上海市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管理办法》,协助本市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工作,落实食品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受原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组织专家,编写了上海市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系列教程,本系列教程包括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与食品贮运服务提供者和餐饮服务等四个分册。

本分册为食品销售分册,共分为四篇:第一篇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含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基础知识,食品销售一般规定,食品销售过程控制,现制现售食品,食品的标签、说明

书、广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法律责任；第二篇食品安全标准，含食品安全标准基础知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企业标准；第三篇食品安全基础知识，含食品安全危害与风险的基本知识、食品的生物性危害、食品的化学性危害、食品的物理性危害、食源性疾病与食物中毒、食品相关产品的基础知识、食品添加剂的基础知识；第四篇食品销售的职业道德，含食品销售的职业道德概述，食品销售的职业道德主要内容、行为准则，食品销售企业的诚信体系建设等。

本教程以2019年3月底前国家和上海市颁布、公布、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为依据。读者阅读本教程时可参考最新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上海市食品销售企业的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关键环节操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从业人员，可依据本教程所附的《上海市食品销售单位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大纲》的要求，按照其不同的岗位职责选择该岗位需要掌握、熟悉、了解的内容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本教程可供本市食品安全相关培训机构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选用，也供本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销售单位进行食品安全培训监督抽查考核参考。

谨此，对关心和支持本教程编写的单位及辛苦付出的编委会成员表示由衷的感谢！本教程涉及的内容广泛，受时间和编写水平所限，书中如有不妥和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以利再版更正。

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

2019年7月

目 录

第一篇 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第 1 章 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基础知识	003
1.1 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	003
1.2 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006
1.3 上海地方食品安全法规规章.....	011
第 2 章 食品销售一般规定	015
2.1 场所、环境与设备设施.....	015
2.2 食品销售许可.....	017
2.3 食品安全追溯.....	023
2.4 禁止性规定.....	027
2.5 其他要求.....	030
第 3 章 食品销售过程控制	046
3.1 食品从业人员管理.....	046
3.2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与管理体系.....	048
3.3 食品销售全过程的控制.....	050
3.4 食品的回收与召回.....	057
3.5 高风险食品的销售.....	060
3.6 临近保质期食品.....	064
3.7 食用农产品.....	064
3.8 特殊食品.....	069
3.9 进口食品.....	070

3.10	食品展销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076
3.11	其他食品	077
第4章	现制现售食品	080
4.1	一般要求	080
4.2	特殊要求	087
第5章	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广告	091
5.1	食品标签基本要求	091
5.2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092
5.3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	098
5.4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营养标签	102
5.5	食品添加剂标签、说明书和包装的规定	104
5.6	食品广告	108
第6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110
6.1	事故分类分级	110
6.2	事故处置预案与方案	111
6.3	处置基本原则与一般程序	111
6.4	配合处置的义务	112
第7章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113
7.1	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113
7.2	食品安全监管制度	116
7.3	食品安全风险等级管理	119
7.4	日常监督检查	122
7.5	抽样检验	126
7.6	投诉举报与处置	131
7.7	信息报告	136
第8章	食品安全法律责任	137
8.1	行政责任	137
8.2	民事责任	149
8.3	刑事责任	150

第二篇 食品安全标准

第 9 章 食品安全标准基础知识	157
9.1 食品安全标准的历程	157
9.2 食品安全标准的意义及分类	157
9.3 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	158
9.4 食品安全通用标准与产品标准的关系	158
9.5 食品安全标准的制修订及发布	158
9.6 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	161
第 10 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163
10.1 概述	163
10.2 通用标准	163
10.3 主要的食品安全标准	172
10.4 食品添加剂标准	208
10.5 食品相关产品标准	212
10.6 主要的卫生规范	223
10.7 主要的检验方法	229
第 11 章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231
11.1 概述	231
11.2 主要的产品类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232
11.3 主要的卫生规范类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234
11.4 主要的检验方法类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236
第 12 章 企业标准	237
12.1 企业标准的制定	237
12.2 企业标准的发布与备案	237
第三篇 食品安全基础知识	
第 13 章 食品安全危害与风险的基础知识	241
13.1 食品安全的基本概念	241
13.2 危害与控制	243

13.3	风险与控制	244
第14章	食品的生物性危害	246
14.1	基础知识	246
14.2	食品的细菌控制	247
14.3	食品的真菌控制	250
14.4	食品的病毒控制	251
14.5	食品的寄生虫控制	252
第15章	食品的化学性危害	255
15.1	基础知识	255
15.2	农药残留的控制	256
15.3	兽药残留的控制	259
15.4	污染物的控制	262
15.5	常见非法添加物质的基础知识	265
第16章	食品的物理性危害	269
16.1	基础知识	269
16.2	放射性物质危害的控制	270
16.3	杂质危害的控制	271
第17章	食源性疾病与食物中毒	272
17.1	基本概念	272
17.2	致病微生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	272
17.3	有毒有害化学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	277
17.4	霉菌毒素引起的食源性疾病	278
17.5	有毒动植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	279
第18章	食品相关产品的基础知识	281
18.1	食品相关产品的种类	281
18.2	常用接触材料及制品中有害物质的迁移	282
第19章	食品添加剂的基础知识	286
19.1	食品添加剂的定义和分类	286
19.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287

19.3	添加非食用物质与滥用食品添加剂	291
19.4	营养强化目的与特殊膳食用食品	292

第四篇 食品销售的职业道德

第 20 章	食品销售的职业道德概述	297
20.1	职业道德的概述	297
20.2	食品销售企业的职业道德	298
第 21 章	食品销售的职业道德主要内容、行为准则	300
21.1	食品销售企业职业道德的重要内容	300
21.2	食品销售企业职业道德的行为准则	300
第 22 章	食品销售企业的诚信体系建设	302
22.1	诚信体系的概述	302
22.2	食品销售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要求	302
22.3	食品销售企业信用等级评定	304
上海市食品销售单位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大纲		306
参考文献		321

第1章 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基础知识

1.1 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第一篇 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例：《条例》增加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强制性，所有标准的效力都是行政标准。地方性法规、规章不得与上位法抵触，行政法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效力高于规章。法规和规章之间发生效力冲突时，由国务院法制办对法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法和法规进行了审查，行政法规和规章可以制定，行政法规和规章可以制定。

行政法规和规章之间，行政法规效力高于规章。行政法规和规章之间，行政法规效力高于规章。

行政法规和规章之间，行政法规效力高于规章。行政法规和规章之间，行政法规效力高于规章。

1.1.1 法律法规体系

法律法规体系是指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组成的体系。法律法规体系是指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组成的体系。

法律法规体系是指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组成的体系。法律法规体系是指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组成的体系。

法律法规体系是指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组成的体系。法律法规体系是指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组成的体系。

法律法规体系是指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组成的体系。法律法规体系是指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组成的体系。

第1章 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基础知识

1.1 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

1.1.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我国法律法规体系是国家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行政规章、地方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总和。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是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也是政府及相关部门实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依据。建立科学的食品安全法律规范体系是实现食品安全法治化管理的前提。

1. 法律效力

国家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行政规章和地方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国家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地方规章；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和地方规章；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2. 法律效力的裁决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

(1) 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2)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3)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